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21〕60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21〕26号）要求，经2021年9月30日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焦

作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按照清单事项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21年10月13日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42	市司法局	专职执业律师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43	市司法局	专职执业律师初审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44	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专职律师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45	市司法局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46	市司法局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47	市司法局	律师专职执业变更兼职执业初审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48	市司法局	兼职执业律师初审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49	市司法局	兼职执业律师初审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50	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	
51	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52	市司法局	重新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53	市司法局	律师兼职执业变更专职执业初审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54	市司法局	律师兼职执业变更专职执业初审	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5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统考合格证明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5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5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5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59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	
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学历认证报告	
6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6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6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7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8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69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7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7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7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7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 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74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6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7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8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7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8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 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81	市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82	市民政局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83	市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 变更备案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84	市民政局	经营性养老机构 变更备案	营业执照	
85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营业执照	
86	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营业执照	
87	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88	市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89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营业执照	
90	市城市管理局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91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营业执照	
92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营业执照	
93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营业执照	
94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营业执照	
95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营业执照	
9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职称证书	
97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98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营业执照	
99	市城市管理局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营业执照	
100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10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可移动文物认定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10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10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	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10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志愿者备案	身份证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道路运输证登报 遗失声明	
106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道路运输证登报 遗失声明	
107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补发)	《适任证书》遗失 情况说明	
10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	资质证书遗失登报声明	
10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登报遗失声明	
1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登报遗失声明	
111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营业执照	
112	市交通运输局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营业执照	
113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营业执照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营业执照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营业执照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营业执照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营业执照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2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1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1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资质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1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变更资质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1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省内改制重组分立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1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入改制重组分立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1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建筑业企业跨省转出改制重组分立	企业主要人员社保证明	
1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1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1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3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宅质量保证书	
1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宅质量说明书	
1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3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